

证券代码：835792 证券简称：科力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拟部分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p>	<p>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之间可以达成与行使股东投票权相关的协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